

2021 年度上街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部门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根据上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成立了局长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我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履职目标及主要任务

部门年度履职目标：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主要职责是：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负责组织对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论证，提出法制建议；承担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区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参与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

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 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 负责区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法律事务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行政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6.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行政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行政诉讼和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7.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刑法执行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8.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9.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区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10. 指导全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1. 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

12.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主要任务：

1. 社区矫正工作中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刑法执行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法律援助工作中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开展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普法宣传。

3. 人民调解工作中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

4. 村（居）法律顾问工作中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5. 普法宣传工作中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6.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二)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部门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本年度我单位绩效共设置四个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投入管理指标细分为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工作任务科学性、绩效指标合理性、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等十九项三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完成情况一个二级指标、建成三星级以上规范化司法所数量、上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全面清理、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等六项三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履职效益和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等五项三级指标。由于我单位不涉及可持续性指标，因此未设置，在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中按照工作要求对可持续性指标权重做了适当调整。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加强和改进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规范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评价小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和分工。根据

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单位内部资料，以及预算执行系统、预决算系统等数据支持，经现场与相关业务人员核实，收集与部门预算相关的各类数据、文字资料，依据区财政局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打分，形成最终自评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1. 评价得分

我单位 2021 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9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单位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简要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率：年初目标 $\geq 95\%$ ，实际完成值为 102.27%，得分为 10 分。

一级指标投入管理指标：总分值 30 分，总得分 29 分，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到预期目标，偏差原因是原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压缩支出。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总分值 30 分，总得分 30 分。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总分值 30 分，总得分 30 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分析：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资金701.61万元，实际到位和支出金额为717.5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2.27%。其中：基本支出621.8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1.79%；项目支出95.6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5.49%。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2021年我单位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情况分析

2021年，我单位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开展科学合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履职目标和主要任务，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为29分。

工作目标管理情况：工作任务科学性达到科学，绩效指标合理性达到合理，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达到相关。

预算和财务管理情况：“三公经费”控制率0，符合年初目标，我单位2021年三公经费无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达到比较健全；结转结余率0，符合年初目标，我单位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资金701.61万元，实际到位和支出金额为717.52万元，无结转结余资金；决算真实性达到真实；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达到按时公开；预算编制完整性达到完整；预算调整率2.27%，符合年初目标，年初预算执行数为701.61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执行数

为 717.52 万元，超出 15.9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2.27%，符合年初目标，年初预算数为 701.61 万元，实际全年预算执行数为 717.5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0%，不符合年初目标，我单位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为 1.2 万元，实际采购 0.6 万元，未达到 100% 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压缩支出；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各项工作都有其适用资金；资产管理规范性达到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合规。

绩效管理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都已按实际情况填写完成，各项任务均已完成年初目标；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我单位共有 4 个预算项目，都已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我单位共有 4 个预算项目，都已填报绩效自评报告；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我单位对评价结果不同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

2. 可持续性指标情况分析

我单位不涉及该项指标内容，因此年初未设置，该项一级指标分值分配至效益指标一级指标。

3. 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单位产出指标圆满完成年初各项指标任务。通过分析搜集的自评基础资料，对照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产出指标得分为 30 分。其中：

履职目标完成情况：上街区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

党对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代表区政府应诉 45 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21 件，并召开上街区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统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主要任务完成情况：2021 年，我单位共受理援助案件 779 件，接待咨询 3576 人次，随机回访中，当事人对援助案件办理满意率达 100%；全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共排查调处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1407 件，调处成功率达 98%，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结案率达 98%；共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46 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68 人，解矫 61 人，现有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89 人（其中缓刑 84 人，暂予监外执行 5 人）无漏管，脱管、重新犯罪现象发生；全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82 场次，普法宣传资料印制 20000 余份，法律普及人员 100000 余人次，代表区政府应诉 45 次，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数 21 件，各项工作有序进行，完成情况较好。

4. 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单位效益指标通过分析搜集的自评基础资料，对照年初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评价标准，效益指标得分为 30 分。其中：

履职效益情况：2021 年，我单位的法律普及人员达到 100000 余人次，受援群众及调解对象的满意度都达到目标值，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的比列也达到 100%，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得到了群众的认可，因此各项履职

效益指标均已达标，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为 18 分。

满意度情况：受援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 6 分。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 6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我单位在编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时，充分借鉴以往经验，进一步完善、细化预算科目，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加强财务日常管理，督促各资金使用科室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在日常工作中注意收集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资料。

2. 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在制定预算时将我单位年度主要任务的案件数量变化趋势考虑进去，尽量保持预算准确，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争取及时、足额获得预算资金，提高项目资金执行率。

3.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拟应用情况：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一年的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之一；在此次评价中，自评结果为优，资金使用和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效益，建议保留

现有资金规模建议保持现有资金规模，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2021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可以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绩效自评工作问题：一是我单位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时，存在指标不精准不规范、与单位工作实际情况不符合的问题；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欠缺，工作思路紊乱，绩效管理工作还需提质增效。

绩效自评工作建议：一是进一步规范绩效指标设置，必设的指标一个都不能遗漏，充分挖掘预算项目及部门预算所反映的投入管理、产出、效益等指标意义，使单位绩效目标更加全面合理，真正让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单位高效运转提供强有力的参考价值；二是转变思维，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学习，主动学习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发布各项文件和相关参考资料，积极参与区财政局组织相关业务知识培训，多向其他单位有经验的财务人员学习，通过多看多问多思考，提高每次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完成效率，确保单位绩效自评及其他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有序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司法局机关			自评得分	99		
					自评结果	优		
年度总体目标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依法行政。通过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复议效能、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优化统筹法律服务职能；通过完善人民调解工作机制、强化社区矫正监管、完善村（居）法律顾问工作制度，深化司法行政基层基础治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任务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数	其中：财政资金	预算执行率
	社区矫正	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积极稳妥推进刑事执行一体化工作；做实做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00	2.00	完成	0.25	0.25	12.50%
	法律援助	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代理、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开展老年人、军人军属、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维权普法宣传	10.00	10.00	完成	39.46	39.46	394.60%
	人民调解	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组织调解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开展人民调解员技能提升培训，提升人民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	34.00	34.00	完成	29.93	29.93	88.03%
	村（居）法律顾问	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打通乡村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为全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12.66	12.66	完成	9.45	9.45	74.64%
	普法宣传	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00	2.00	完成	0.09	0.09	5%
	法治政府建设	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依法行政考核，推进领导干部学法制度落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核管理，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30.00	30.00	完成	26.16	26.16	87.20%

预算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分值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01.61	701.61	717.52	102.27%	10	10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01.61	701.61	717.52	102.27%		
	（2）其他资金		0	0	0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610.95	610.95	621.88	101.79%		
（2）项目支出		90.66	90.66	95.64	105.4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定性指标	科学	1	1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定性指标	合理	1	1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定性指标	相关	1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	0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定性指标	比较健全	2	2	
		结转结余率	≤15%	%	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定性指标	真实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时公开	定性指标	按时公开	2	2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定性指标	完整	2	2	
		预算调整率	≤15%	%	2.27%	2	2	
		预算执行率	≥95%	%	102%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	50%	2	1	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压缩支出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	100%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定性指标	规范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定性指标	合规	1	1	
	绩效管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	100%	1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	100%	1	1	
	产出指标	履职目标和主	建成三星级以上规范化司法所数量	≥2个	个	6个	5	5

	要任务完成情况	上街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全面清理	是	定性指标	是	5	5	
		是否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是	定性指标	是	5	5	
		是否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落实	是	定性指标	是	5	5	
		是否召开上街区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工作	是	定性指标	是	5	5	
		专职律师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比例	≥90%	%	100%	5	5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稳定	定性指标	稳定	6	6	
		推动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	定性指标	推动	6	6	
		增强人民群众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	增强	定性指标	增强	6	6	
	满意度	受援群众满意度	≥90%	%	100%	6	6	
		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	100%	6	6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分、投入管理指标30分、可持续性指标10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2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项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4. 自评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